

# 庞各庄镇老旧果园验收资料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庞各庄镇老旧果园验收资料编制项目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盛大环宇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 庞各庄镇老旧果园验收资料编制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北京盛大环宇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庞各庄镇老旧果园验收资料编制项目工作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照执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庞各庄镇老旧果园验收资料编制项目；

2.项目地点：保安庄村、鲍家铺村、北曹各庄村、北顿 垡村、北李渠、北章客村、常各庄村、丁村、定福庄村、东高各庄村、东黑垡村、东梨园村、东南次、东义堂、东中堡村、繁荣村等；

3.项目规模：约 10064.52 亩。

## 二、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果

1. 服务范围：大兴区庞各庄镇老旧果园验收资料编制项目相关工作。

2. 服务内容：协助镇政府完成庞各庄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镇级自查相关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协助镇政府完成老旧果园自查系列工作，统筹协调技术单位工作开展，协助技术单位间工作衔接。

(2) 向镇及镇级技术单位提供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镇级自查相关工作的咨询、指导；

(3) 收集、整理、审核项目立项、实施、验收阶段相关材料；

(4) 协助组织项目启动会；

(5) 测绘、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外业作业过程中，不定期抽查外业工作，加强外业工作指导、监督；

(6) 收集测绘、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过程材料、成果材料等，进行完整性、规范性、正确性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并督促整改；

(7) 协助镇政府完成外业抽查；

(8) 在测绘、农业生产符合性评价单位提供材料基础上，按照区级验收标准，制作项目复耕矢量、统计复耕面积，并与镇政府汇报、对接，确认复耕数据；

(9) 按照区级验收标准，整理汇总项目影像材料；

(10) 按照区级验收标准，编制项目自查报告材料、管护协议材料、变更说明材料等验收相关材料；

(11) 项目档案资料整理、汇总、提交；

(12) 参加项目竣工验收评审及评审后项目材料的修改完善、上报资料收集。

3. 服务方法：按照行业规范、上级政策等规定性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服务。

4. 工作成果：大兴区庞各庄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自查报告、地块截图、复耕面积统计表验收相关材料（纸质版2份，电子版1份）。

### 三、工作成果的验收、评价方法

1. 验收标准：符合甲方要求、区级验收要求及行业规范。

2. 评价方法：符合法律法规、土地整治行业规范、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规定，项目通过区级验收评审。

3. 乙方对工作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四、服务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友好协商，该合同服务费为95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为含税价。

(1) 第一次：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支付金额为47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2) 第二次：项目取得区级验收批复后，支付至合同额100%，支付金额为475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元整）；

2. 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规定的正规、合法、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系财政拨款单位，如约定付款期限已至，遇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甲方应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向乙方支付，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收款账户名：北京盛大环宇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账 号：20000014014200104103000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七家支行

##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3. 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完整无误。
4. 提供工作条件：协调各相关单位关系。

##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的工作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
2. 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工作成果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 乙方的工作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规范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乙方的工作成果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乙方在完全正当地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约定要求甲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5. 乙方应保证其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7. 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 七、信息、资料及成果的归属及保密

1.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咨询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单独所有。乙方无权以任何理由及形式披露、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咨询服务成果，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咨询服务成果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否则构成根本违约，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保证其在提供咨询服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甲乙双方对技术服务期间了解、知悉对方的一切信息、资料及成果等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咨询信息、资料及成果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用途。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关行政主管机构、监管部门披露的除外。

3.本条约定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被撤销及被宣告无效而豁免，本合同保密条款的效力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被撤销及被宣告无效而终止，对双方当事人长期有效。

## 八、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政策性原因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合同的约定外，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甲方应依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除不可抗力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外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咨询服务费。

2.如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咨询服务费总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仍应继续赔偿。

3.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全部资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鉴定费、合理的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形式、质量交付服务成果，延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暂估技术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全部资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鉴定费、合理的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5.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通过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及全部资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鉴定费、合理的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6.乙方应与职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如因乙方拖欠工资、欠缴保险费用等原因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乙方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

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7. 乙方应与本合同服务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违反本条规定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如因上述事项甲方进行垫付或代为支付的，有权在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

### 九、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本合同签订地的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解决。

### 十、其他

1.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北京市大兴区。

2. 本合同一式肆份，自双方盖章（含骑缝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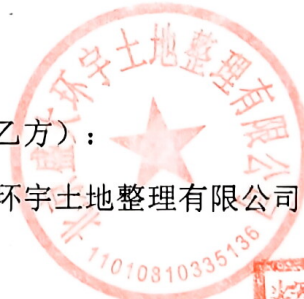
委托人（甲方）：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何丽

经办人：

受托人（乙方）：  
北京盛大环宇土地整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刘扬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2日